

2018 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主承销商



2018 年 11 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18 年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2018 年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2018 年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偿债账户监管协议》、《2018 年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 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首期债券简称“18 亚迪绿色债 01”）。

（二）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为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基本利差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六)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 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 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未做登记, 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七) 回售登记期: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 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八)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九)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 平价发行。以 1,000 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 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万元。

(十) 发行方式及对象: 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为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一) 债券形式和托管方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二) 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三)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四) 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五) 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 发行人聘请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将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监管。

(十六) 债权代理人: 发行人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发行人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2018 年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发行人未按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协助或代理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追偿。

目录

声明及提示	1
释义.....	2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10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2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7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21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23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24
第七条 债券利息兑付办法	26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34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40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47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50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53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55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72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72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73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74

释义

一、一般术语释义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实业	指	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本集团、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的绿色债券
本次债券	指	2018年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本期债券	指	2018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原国家经贸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年9月深圳市政府机构改革后相关职能并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高院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
国开证券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股	指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H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经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

		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18年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	指	《2018年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2018年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指	《2018年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融捷投资、广州融捷	指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融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美能源	指	中美能源控股公司，现已更名为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戴姆勒	指	Daimler AG ，为一家于德国注册成立的公司，是全球领先的豪华轿车、巴士、旅游车及货车制造商
比亚迪锂电池	指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比亚迪汽车	指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比亚迪汽车销售	指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比亚迪汽车工业	指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惠州比亚迪	指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长沙比亚迪汽车	指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金融	指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山西利民	指	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爱佩仪	指	爱佩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爱佩仪	指	爱佩仪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 SPU 公司	指	Solar Power Utility Holdings Limited.
苏州新大生	指	苏州新大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大生	指	南通大生比亚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商洛比亚迪	指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西湖新能源	指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比亚迪	指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深圳迪滴	指	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西安城投	指	西安城投亚迪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比亚迪	指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运营	指	杭州西湖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江南出租	指	南京江南纯电动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鹏程出租	指	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前海绿色交通	指	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
国际融资租赁	指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电子部品件	指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深电能	指	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
上海利港	指	上海利港环态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中北迪滴	指	南京中北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充电易	指	深圳市充电易科技有限公司
赛迪新能源	指	深圳赛迪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银川运营	指	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华林特车	指	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
明珠塑料	指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明珠	指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秦川	指	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当升	指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设计	指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利丰	指	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比亚迪电子	指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International)Company Limited 一家在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
腾势新能源	指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佛吉亚部件	指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比亚迪电动汽车	指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储能电站	指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青海盐湖	指	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冶瑞木	指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云达	指	汕头市比亚迪云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汕头云轨	指	汕头市比亚迪云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三季度

期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二次充电电池	指	利用化学反应的可逆性，在电池中化学能转化为电能后，用外加电能使电池中化学体系复原，重新利用的电池。如锂离子电池、镍电池、铁电池等
锂离子电池	指	用钴酸锂、锰酸锂或镍酸锂等锂的化合物作正极，用可嵌入锂离子的碳材料作负极，使用有机电解质的蓄电池。锂离子电池具有高能量密度、无污染、无记忆效应和长循环寿命的特点，广泛应用于手机和笔记本电脑等领域
镍电池	指	以金属镍及其合金、化合物为主材生产的二次充电电池，具有成本低、耐高低温、放电倍率高等特点，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电动玩具及一些混合动力汽车等领域
铁电池	指	以磷酸铁钴锂材料作为正极，以可嵌入锂离子的材料作为负极，使用锂离子作为导电离子的电解质的二次充电电池。拥有高安全性、长寿命和低成本的优点，可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和储能电站等领域
太阳能电池	指	太阳能电池是通过光电效应或者光化学效应直接把光能转化成电能的装置。按照材料不同，可分为硅太阳能电池、多元化合物薄膜太阳能电池、聚合物多层修饰电极型太阳能电池、纳

		米晶太阳能电池、有机太阳能电池
储能电站	指	一种可对电网进行局部错峰调谷，均衡用电负荷的大容量储能设备。储能电站可以满足智能电网中的储电需求，并可对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功率波动进行平滑
MW	指	Mega watt 的缩写，指兆瓦，即 1,000,000 瓦或 0.1 万千瓦
GWH	指	十亿瓦时，即 100 万 Kwh
液晶显示模组	指	将液晶显示器器件、连接件、集成电路、背光源等部件装配在一起的功能模块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如混合动力汽车，双模汽车，电动汽车等
电动汽车	指	以车载电源为动力，用电机驱动车轮行驶的汽车。电动汽车能够减少二氧化碳排放，节约能源
双模汽车	指	拥有燃油驱动及电能驱动两种动力系统，驱动力可以由电动机单独供给，也可以由发动机与电动机耦合供给的汽车
混合动力汽车	指	车上装有 2 个以上的动力源（包括有电动机驱动）的汽车

垂直整合	指	一种将经营范围延伸到所处产业链上游或下游的经营模式，以达到控制成本、稳定原材料供应或提高经营效率等目标
PMH	指	塑料与金属混融技术

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6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11月1日出具了《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2018年绿色债券的请示》(深发改【2018】1301号),向国家发改委转报本次债券申请材料。

2018年3月16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议案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决定在境内外债券市场新增发行本金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300亿元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事宜,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境外市场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成本公司境外上市H股之可转换债券等人民币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

2018年5月9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大会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依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国家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8 年 5 月 10 日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同意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的绿色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联系人：王静、江恒平、郭毅翔

联系电话：0755-89888888

传真：0755-84202222

邮政编码：518118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一) 主承销商

1、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人：季拓、赵亮、赵志鹏

联系电话：010-88300901、010-88300907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63 层

联系人：吴晨熙、赵志鹏

联系电话：0755-22628888

传真：0755-82431029

邮政编码：518033

3、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

法定代表人：吴骏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联系人：王宗流、余黄菀

联系电话：0755-83006649

传真：0755-83007150

邮政编码：518000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李皓、毕远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25 楼

负责人：戴文华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25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四、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黎宇行、黄榕

电话：(010) 5815 3000

传真：(010) 5818 8298

邮政编码：100010

五、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PICC大厦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PICC大厦 17 层

分析师：杨晓丽、魏铭江、刘祎烜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0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经办律师：贺秋平、高媛

联系电话：(010) 5776 3888

传真：(010) 5776 3777

邮政编码：100032

七、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人：季拓、赵亮、赵志鹏

联系电话：010-88300901、010-88300907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八、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 2003 号国银金融

中心大厦 06 层、18 层、19 层、28-33 层

负责人：吴亮东

经办人：任劲松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 2003 号国银
金融中心大厦 06 层、18 层、19 层、28-33 层

联系电话：0755-22948068

传真：0755-25984893

邮政编码：518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 一、**发行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二、**债券名称：**2018 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首期债券简称“18 亚迪绿色债 01”）。
-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
- 四、**信用安排：**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资信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联合资信跟踪评级制度，每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跟踪评级。
-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为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基本利差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开证券（牵头）在发行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九、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

十一、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二、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三、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十四、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五、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十六、发行期限：3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止。

十七、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8

年12月19日。

十八、起息日：自12月21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2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九、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个计息年度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2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2023年12月2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二、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

二十三、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四、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二十六、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七、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

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8年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购和配售方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式如下：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托管。认购方式如下：认购本期债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为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各项权利义务的的安排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同意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意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与发行人签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账户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和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

务转让:

(一) 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 债务转让承继事宜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通过;

(三) 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四) 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五) 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利息兑付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2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12月2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变更设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17458F

注册资本：272,814.2855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272,814.2855 万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联系人：王静、江恒平、郭毅翔

联系电话：0755-89888888

传真：0755-84202222

邮政编码：518118

网址：<http://www.byd.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详见本期《募集说明书》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王传福先生持有发行人 18.96% 股份（包括内资股股份以及 1,000,000.00 股 H 股），具有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及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王传福先生情况介绍

王传福先生，一九六六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王先生于一九八七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现为中南大学），主修冶金物理化学，获学士学位；并于一九九零年毕业于中国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主修材料学，获硕士学位。王传福先生历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副主任、深圳市比格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并于一九九五年二月与吕向阳先生共同创办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变更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负责集团一般营运及制定集团各项业务策略，并担任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及主席、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前称「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人人公司(Renren.Inc.)独立董事、南方科技大学理事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

王传福先生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科技专家，于二零零三年六月被《商业周刊》评选为「亚洲之星」，并曾荣获「二零零四年深圳市市长奖」、「二零零八年 CCTV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年度创新奖」、「二零一一年南粤功勋奖」、「二零一四年扎耶德未来能源奖个人终身成就奖」、「二零一五年中国最佳商业领袖」等奖项。

（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图 8-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三）控股股东与其他主要股东的关系

发行人股东吕向阳为控股股东王传福之表兄，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5% 和 10.5% 的股权；除此之外，控股股东与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

（四）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或其他受限情形。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中吕向阳先生质押 151,563,700.00 股；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 127,540,900.00 股；夏佐全先生质押 23,150,000.00 股。除上述质押情况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其他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或其他受限情形。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8-2 发行人股本结构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法人持股	-
境内自然人持股	674,809,896.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74,809,89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138,332,959.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915,00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53,332,959.00
股份总数	2,728,142,855.00

(二)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持股量居前10名股东的名单、股份性质、股份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 8-3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比例	股份数 (股)	股份限售 情况(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26%	689,224,227 (注1)	
王传福	境内自然人	18.79%	512,623,820 (注2)	384,467,865
吕向阳	境内自然人	8.77%	239,228,620	179,421,465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原“中美能源”)	境外法人	8.25%	225,000,000	
融捷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6%	162,681,860	
夏佐全	境内自然人	3.89%	106,077,406 (注3)	81,750,000
建信基金-农业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华融金融小镇-九智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2%	74,250,007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华融金融小镇-九智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2%	52,441,148	
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52,264,808	
国联证券-建设银行-国联比亚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9%	32,590,612	

注 1: 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注 2: 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

注 3: 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详见本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及独立运行情况详见本期《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和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情况如下:

(一)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3 日, 主营汽车、电动车、轿车和其他类乘用车、客车及客车底盘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提供售后服务; 改装厢式运输车、客车、卧铺客车(客车项目为分公司经营); 生产经营汽车零部件、电动汽车零部件、车用装饰材料、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璜(不含汽车发动机、汽车底盘及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017 年注册资本 45,324.50 万美元。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2,725.00 万美元, 占股权比例 72.20%; 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12,075.00 万美元, 占股权比例 26.6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524.49 万美元, 占股权比例 1.16%。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资产 7,664,848.60 万元, 净资产 1,213,630.20 万元, 营业收入 5,236,775.90 万元, 净利润 77,748.90 万元。

（二）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14日，公司主要从事二次充电电池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以及包含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同时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积极拓展新能源产品领域的相关业务。该公司已在香港上市，股票代码为0285.HK。公司注册资本4.4亿港元，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持有65.76%的股权，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为发行人在BVI注册的投资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538,632.60万元，净资产1,419,131.30万元，营业收入3,948,616.00万元，净利润258,486.80万元。

（三）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14日，主营手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注册资本11,000万美元。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出资3,750万美元，占股权比例34.09%；Lead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领裕国际有限公司）出资7,250万美元，占股权比例65.9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121,125.60万元，净资产638,336.80万元，营业收入2,258,616.70万元，净利润134,209.00万元。

（四）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16日，主营汽车电动传动系统、车用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的设计和研发，注册资本33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出资168,000.00万元人民币，占股权比例50%。2017年末总资产354,451.00万元，总负债298,776.00万元，净资产55,675.00万元，净利润-47,745.00

万元。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期《募集说明书》

九、发行人违法与受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处罚。

十、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和发行人为该等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达 1,780.99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达 1,921.08 亿元。发行人主要从事包含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通过跨座式单轨“云轨”产品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

自二零零三年拓展汽车业务以来，凭借领先的技术、成本优势及具备国际标准的卓越品质，集团迅速成长为中国自主品牌汽车领军厂商。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的引领者，集团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拥有雄厚的技术积累、领先的市场份额，奠定了比亚迪于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行业领导地位。

作为全球消费类电子产品设计、部件生产和整机组装的领导厂商，发行人可以为客户提供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务，产品覆盖手机、平板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及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但不生产自有品牌的整机产品。该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三星、华为、苹果、联想、vivo、小米等智能移动终端领导厂商。

比亚迪为全球领先的二次充电电池制造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三星、华为等手机领导厂商，以及博世、库柏等全球性的电动工具及其他便携式电子设备厂商。发行人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及镍电池广泛应用于手机、数码相机、电动工具、电动玩具等各种便携式电子设备和电动产品。

公司光伏业务主要为生产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公司积极研发储

能电池和太阳能电池产品等新型电池产品，应用于储能电站及光伏电站等领域，以提高公司电池产品的整体竞争力。

城市轨道交通业务是比亚迪未来发展的战略方向之一。凭借在新能源业务领域业已建立的技术和成本优势，集团成功研发出高效率、低成本的跨座式单轨—“云轨”产品，配合新能源汽车实现对城市公共交通的立体化覆盖，在帮助城市解决交通拥堵和空气污染的同时，实现集团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润、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表 9-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业务板块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结构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	67.92	7.63	87.67	8.28	73.44	7.10	60.80	7.60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305.38	34.32	404.73	38.21	390.94	37.78	332.63	41.58
	汽车及相关产品	496.32	55.78	566.24	53.46	570.10	55.10	406.55	50.81
	其他产品	20.19	2.27	0.51	0.05	0.22	0.02	0.11	0.01
	主营业务收入	-	-	1039.79	98.17	1017.19	98.31	788.67	98.57
	其他业务收入	-	-	19.36	1.83	17.51	1.69	11.42	1.43
	营业收入	889.81	100.00	1059.15	100.00	1034.7	100.00	800.09	100.00
成本结构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	60.39	8.12	76.96	8.97	62.78	7.62	52.22	7.85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264.66	35.59	351.76	41.01	351.94	42.71	303.00	45.55

	汽车及相关产品	399.48	53.72	428.60	49.97	409.09	49.65	309.82	46.58
	其他产品	19.13	2.57	0.43	0.05	0.2	0.02	0.10	0.01
	主营业务成本	-	-	846.25	98.66	810.54	98.37	657.29	98.82
	其他业务成本	-	-	11.5	1.34	13.47	1.63	7.85	1.18
	营业成本合计	743.65	100.00	857.75	100.00	824.01	100.00	665.14	100.00
利润结构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	7.53	5.15	10.71	5.31	10.66	5.06	8.58	6.36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40.72	27.86	52.97	26.30	39	18.51	29.63	21.95
	汽车及相关产品	96.84	66.26	137.64	68.35	161.01	76.42	96.73	71.68
	其他产品	1.06	0.73	0.08	0.04	0.02	0.01	0.01	0.01
	主营业务毛利	-	-	193.55	96.10	206.64	98.08	131.38	97.35
	其他业务毛利	-	-	7.85	3.90	4.05	1.92	3.57	2.65
	毛利润合计	16.43	100.00	201.4	100.00	210.69	100.00	134.95	100.00
毛利率结构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	11.09	-	12.21	-	14.52	-	14.12	-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13.33	-	13.09	-	9.98	-	8.91	-
	汽车及相关产品	19.51	-	24.31	-	28.24	-	23.79	-
	其他产品	5.27	-	14.38	-	9.74	-	11.14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	18.61	-	20.32	-	16.66	-
	其他业务毛利率	-	-	40.57	-	23.11	-	31.25	-
	综合毛利率	16.43	-	19.01	-	20.36	-	16.87	-

(一) 收入结构及趋势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8.67 亿元、1017.19 亿

元和 1039.79 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8.57%、98.31%和 98.17%。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手机部件及组装、汽车及相关产品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来自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的收入分别为 60.80 亿元、73.44 亿元、87.67 亿元和 67.92 亿元。2016 年来自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的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12.64 亿元,增幅为 20.79%;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14.23 亿元,增幅为 19.3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来自手机部件及组装等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332.63 亿元、390.94 亿元、404.73 亿元和 305.38 亿元。2016 年来自手机部件及组装等的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58.31 亿元,增幅为 17.53%;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13.79 亿元,增幅为 3.5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来自汽车及相关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406.55 亿元、570.10 亿元、566.24 亿元和 496.32 亿元。其中,近三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 5.19 万辆、9.63 万辆、11.10 万辆,占整体汽车销量比重为 13.96%、22.73%和 31.14%,呈逐年上升趋势。2016 年来自汽车及相关产品较 2015 年增加 163.55 亿元,增幅为 40.23%,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以来,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以及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取得较为快速的发展; 2017 年较 2016 年减少 3.86 亿元,减幅为 0.68%,主要原因是传统燃油车的新车型上市时间较晚,加之老车型产品周期影响,2017 年度发行人燃油汽车销量较上年同比下降 24.6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来自其他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0.11 亿元、0.22 亿元、0.51 亿元和 20.19 亿元。

(二) 成本结构及趋势

成本方面,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57.29 亿元、810.54 亿元和 846.25 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98.82%、98.37%、98.6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来自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52.22 亿元、62.78 亿元、76.96 亿元和 60.39 亿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85%、7.62%、8.97%和 8.1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来自手机部件及组装等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303.00 亿元、351.94 亿元、351.76 亿元和 264.66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5.56%、42.72%、41.01%和 35.5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来自汽车及相关产品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309.82 亿元、409.09 亿元、428.60 亿元和 399.48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6.58%、49.65%、49.97%和 53.7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来自其他产品的营业成本为分别为 0.10 亿元、0.20 亿元、0.43 亿元和 19.13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1%、0.02%、0.05%和 2.57%。

(三) 毛利润结构及趋势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31.38 亿元、206.65 亿元和 193.55 亿元。

从结构方面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来自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的毛利润分别为 8.58 亿元、10.66 亿元、10.71 亿元和 7.53 亿元,占当期毛利润比例分别为 6.36%、5.06%、5.31%和 5.1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来自手机部件及组装等的毛利润分别为 29.63 亿元、39.00 亿元、52.97 亿元和 40.72 亿元,占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1.95%、18.51%、26.30%和 27.8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来自汽车及相关产品的毛利润分别为96.73亿元、161.01亿元、137.64亿元和96.84亿元，占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1.68%、76.42%、68.35%和66.26%，是对毛利润贡献最大的业务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来自其他产品的毛利润占毛利润的比例为0.01%、0.01%、0.04%和0.73%

（四）毛利率结构及趋势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66%、20.32%、18.6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4.12%、14.52%、12.21%和11.0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手机部件及组装等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8.91%、9.98%、13.09%和13.33%，呈上涨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汽车及相关产品业务的毛利率为23.79%、28.24%、24.31%和19.5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产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1.14%、9.74%、14.38%和5.27%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详见本期《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总体规划详见本期《募集说明书》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分别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和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未特别说明，本节信息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均摘自发行人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格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详见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一、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10-1: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9,210,838.50	17,809,943.00	14,507,077.80	11,548,575.50
流动资产	11,460,236.20	10,268,439.20	7,824,008.10	5,441,166.60
非流动资产	7,750,602.30	7,541,503.80	6,683,069.70	6,107,408.90
负债总计	13,226,325.70	11,814,194.30	8,966,141.50	7,945,651.40
流动负债	11,947,262.80	10,499,693.60	7,831,760.40	6,611,012.40
非流动负债	1,279,062.90	1,314,500.70	1,134,381.10	1,334,639.00
所有者权益	5,984,512.80	5,995,748.70	5,540,936.30	3,602,924.10

2、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10-2: 发行人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8,898,132.60	10,591,470.20	10,346,999.70	8,000,896.80
营业总成本	8,868,466.30	10,137,331.70	9,673,951.20	7,806,158.00
营业利润	230,077.10	541,055.10	584,953.40	317,596.50
利润总额	243,415.50	562,064.10	656,841.00	379,498.60
净利润	214,615.20	491,693.60	548,001.20	313,819.60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10-3: 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2018年 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9,439.00	9,731,339.70	8,970,930.80	8,296,38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4,403.90	9,094,551.00	9,155,487.90	7,912,17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035.10	636,788.70	-184,557.10	384,209.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7,198.70	363,172.60	128,801.30	295,431.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8,446.90	1,959,581.00	1,473,065.50	1,356,07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248.20	-1,596,408.40	-1,344,264.20	-1,060,64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3,081.00	5,383,285.10	4,629,213.90	2,928,114.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2,683.70	4,266,502.70	3,002,192.20	2,053,13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397.30	1,116,782.40	1,627,021.70	874,978.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619.70	157,736.00	107,906.30	219,006.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5,215.10	893,595.40	735,859.40	627,953.10

(二) 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财务报表 (见附表二-附表四); 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18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见附表二-附表四)

(三) 发行人财务分析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表10-4: 发行人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资产负债率	68.85%	66.33%	61.81%	68.80%
流动比率	0.96	0.98	1.00	0.82
速动比率	0.72	0.79	0.78	0.58
财务指标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EBITDA (亿元)	120.25	150.63	153.96	107.29
EBITDA 利息倍数	4.49	6.21	8.00	6.08
毛利率	16.43%	19.01%	20.36%	16.87%
净资产收益率	2.79%	7.65%	12.09%	9.79%
总资产报酬率	2.72%	4.98%	6.52%	5.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9	1.98	2.71	3.11
存货周转率	3.10	4.61	4.97	5.17
总资产周转率	0.48	0.66	0.79	0.76

注: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EBITDA = 利润总额 +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利息支出
- 5、EBITDA 利息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

- 6、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 7、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 8、总资产报酬率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平均资产总额 × 100%
- 9、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 (含应收票据) 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11、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总资产平均余额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如下分析。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10-5: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8.85%	66.33%	61.81%	68.80%
流动比率	0.96	0.98	1.00	0.82
速动比率	0.72	0.79	0.78	0.58
财务指标	2018年 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EBITDA (亿元)	120.25	150.63	153.96	107.29
EBITDA 利息倍数	4.49	6.21	8.00	6.08

注: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4、EBITDA = 利润总额 +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利息支出
- 5、EBITDA 利息倍数 = EBITDA / 利息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各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0.82、1.00、0.98

和 0.96；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0.78、0.79 和 0.72。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大。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短期借款分别为 1,994,380.00 万元、2,500,961.10 万元、3,577,491.60 万元及 4,126,217.40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5.10%、27.89%、30.28% 及 31.20%。此外，发行人与供应商以票据模式结算的交易量较高，截至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口径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993,803.20 万元、1,078,993.00 万元、1,004,798.90 万元，占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12.51%、12.03%、8.51%。此外，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为 3,147,868.70 万元、3,524,361.00 万元、4,027,359.90 万元及 4,528,173.40 万元，占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39.62%、39.31%、34.09% 及 34.24%，整体仍处于较高水平。上述因素导致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同业处于较低水平。

资产负债率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80%、61.81%、66.33% 和 68.85%。总体看，由于主营业务拓展以及工业园等项目开建，公司运营资金和建设资金需求加大，有息债务快速上升，公司短期债务占

比高。

2015-2017年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6.08倍、8.00倍、6.21倍。公司可以通过经营性活动对利息进行偿还。总体看，公司EBITDA对利息的覆盖程度较好。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0-6：发行人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8,898,132.60	10,591,470.20	10,346,999.70	8,000,896.80
其中：营业收入	8,898,132.60	10,591,470.20	10,346,999.70	8,000,896.80
营业成本	7,436,514.60	8,577,548.20	8,240,090.00	6,651,355.90
销售费用	414,444.00	492,528.80	419,633.90	286,799.20
管理费用	267,937.50	678,608.30	684,263.50	541,506.00
研发费用	348,687.70	-	-	-
财务费用	220,592.80	231,440.10	122,219.00	144,599.50
资产减值损失	20,973.00	24,258.60	56,573.10	55,164.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45.70	-11,816.60	-1,820.70	1,820.70
投资收益	54,293.60	-20,605.30	-72,602.70	121,037.00
资产处置收益	-1,816.90	-5,515.00	-13,671.70	-
其他收益	144,388.40	124,853.50	-	-
营业利润	230,077.10	541,055.10	584,953.40	317,596.50
营业外收入	18,423.90	27,903.00	84,432.80	70,323.50
营业外支出	5,085.50	6,894.00	12,545.20	8,421.40
利润总额	243,415.50	562,064.10	656,841.00	379,498.60
净利润	214,615.20	491,693.60	548,001.20	313,819.60

二、发行人资产情况分析详见本期《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负债情况分析详见本期《募集说明书》

四、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期《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详见本期《募集说明书》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期《募集说明书》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公开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债券 10 只，发行规模人民币 162 亿元，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

表11-1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明细¹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年)	发行总额(亿元)	票面利率(%)
公开发行						
超短期融资券	18 比亚迪 SCP005	2018-11-19	2019-08-16	0.74	20	4.08
超短期融资券	18 比亚迪 SCP004	2018-11-13	2018-12-28	0.12	10	3.96
一般公司债	18 亚迪 02	2018-08-22	2022-08-22	4	16	5.75
超短期融资券	18 比亚迪 SCP003	2018-08-15	2019-05-12	0.74	15	4.75
超短期融资券	18 比亚迪 SCP002	2018-06-15	2019-03-12	0.74	20	5.80
一般公司债	18 亚迪 01	2018-04-12	2023-04-12	5	30	5.17
一般公司债	17 亚迪 01	2017-06-14	2022-06-15	5	15	4.87
债权融资计划	17 粤比亚迪 ZR001	2017-03-17	2019-03-16	2	30	4.94
一般中期票据	16 比亚迪 MTN002	2016-02-26	2021-02-28	5	4	5.10
一般中期票据	16 比亚迪 MTN001	2016-02-24	2021-02-25	5	2	5.10

¹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有 54 亿元的公司债券获批待发

表11-2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融资租赁情况

租赁单位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余额 (亿元)	截至 2017 年末余额 (亿元)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1	2.73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85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1.09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9	1.09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1.09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4	7.28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4	-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7	-
合计	10.11	16.13

此外，于 2014 年，发行人与第三方金融机构陆续签订合计人民币 4,790,00 万元的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为三至五年。发行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该交易实质为出租方（金融机构）以租赁物作为抵押品向承租方（发行人）提供借款。在此种交易情况下，发行人将标的资产（出租物）的名义售价作为长期借款处理，标的资产（出租物）仍旧按照原账面价值入账并计提折旧，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批标的物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492,890.3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批标的物的账面净值为 210,729.4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0,711.50 万元)。发行人于本期已还款 97,184.80 万元，仍需偿还借款为 88,616.2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83,034.4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7,184.80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高利融资情况，并承

诺在本期债券申报及存续期内不进行高利融资。二、已发行未兑付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

三、存续期债务违约及延迟支付本息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绿色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部分，主要拟投往比亚迪新建的若干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电池及电池材料、城市云轨等绿色产业项目建设，均属于《绿色债券发行指引》范畴，且均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其中，50%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电池及电池材料、电动客车零部件项目项目，主要是青海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电池零部件制造及电池测试项目之锂离子电池极片生产线扩产项目和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客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剩余 50%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的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以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详见本期《募集说明书》

（一）拟投资项目

1. 拟投资项目整体情况

表 12-1 本重点投资项目情况表

序号	建设单位	比亚迪持有 股权比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股权比例（项目实 施主体对项目的 股权比例）	资金来源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 时间	生产产品
1	青海比亚迪实 业有限公司	100%	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建设项 目	青海比亚迪实业有 限公司	100%	企业将通过自有资金及发行债 券等方式解决，项目资本金 30% 来自企业自有奖金；债券和资本 金外自有资金等其他方式合计 占比 70%	2016.10	2019.10	电池原材料生 产
2	汕尾比亚迪汽 车有限公司	100%	电池零部件制造及电池测试 项目之锂离子电池极片生产 线扩产项目 ²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 限公司	100%	企业将通过自有资金及发行债 券等方式解决，项目资本金 30% 来自企业自有奖金；债券、银行 贷款及资本金外自有资金等其 他方式合计占比 70%	2017.1	2019.2	电池零部件生 产

²本项目名称与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所颁发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7-441523-36-03-001931）上的项目名称“电池零部件制造及电池测试项目”不完全一致，原因是本募投项目为备案证项目的部分项目，发行人后期仍可能将备案证上的其他项目作为募投项目，故本募集说明书募投项目未写明备案证上整体项目，而是将募投项目明确为备案证项目的子项目，即极片生产线扩展项目。

3	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00%	新能源客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00%	企业将通过自有资金及发行债券等方式解决，项目资本金 30% 来自企业自有奖金；债券、银行贷款及资本金外自有资金等其他方式合计占比 70%。	2015.5	2019.2	电动客车零部件项目
---	-------------	------	--------------	-------------	------	---	--------	--------	-----------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自身偿付能力

(一) 经营收入状况

1、偿债资金来源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00.09 亿元、1034.70 亿元和 1059.15 亿元，呈增长趋势，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5.06%。2018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889.81 亿元，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20.35%。随着未来业务的不断发展，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提升，可以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2、经营性现金流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84,209.40 万元、-184,557.10 万元和 636,789.00 万元，呈波动上升趋势。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能源汽车业务规模增长，与传统燃油汽车主要通过经销商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模式相比，新能源汽车销售模式与主要客户构成均有不同，以现金结算的销售占比较少，并且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的现金回款账期与传统燃油汽车相比较长。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保持稳定增长，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665,035.10 万元，较 2017 年 1-9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595,434.30 万元，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随着未来业务的不断发展，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有所提升，可以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

障。

3、货币资金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扣除受限部分金额）分别为 659,642.60 万元、769,366.60 万元、990,269.00 万元和 1,355,214.80 万元，占当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5.44%、5.07%、5.02%和 7.05%，近年来保持相对稳定，发行人现金资产情况良好。货币资金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4、可变现流动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扣除受限部分金额）为 6,021,711.50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92,451.50 万元，预付款项为 35,393.10 万元、存货为 2,816,737.90 万元，合计为 8,966,294.00 万元。发行人存货等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良好，对债权人有一定的保障作用。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授信额度 2,484.28 亿元，已使用额度 848.28 亿元，未使用额度 1,636.00 亿元。若发行人发生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困难，可以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良好的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二）项目收益测算详见本期《募集说明书》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与应对措施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公司考虑了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通过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能够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同时，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利率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

应对措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工作。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的活跃程度也将增强，本期债券

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降低。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应对措施：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其自身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要求，亦不会在经营过程中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注重资本结构的管理，将财务杠杆控制在合理水平，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四）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虽然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模较大，且由于未来项目建设与投入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因素，有可能对项目按期实施、实现收益产生影响。因此，尽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入后能够产生稳定的收益，但经营环境变化、资金到位情况、项目投资中的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未来现金流入情况，从而影响项目收益和偿债资金的归集。

应对措施：本期债券拟投向项目的关键工程经过反复论证，并由专业人员跟踪项目施工进度，确保项目施工质量。

（五）合规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与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出具了信用承诺书。上述协议及承诺书皆对发行人合规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作出了约束。但在实际使用资金的过程中，若发行人发生偶然性或突发性的内部控制问题，有可能导致本期债券资金未按合规方式使用的情况发生，从而对发行人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加强内部控制，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发行人的年度投资计划中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单位将定期向发行人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发行人财务审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二、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财务风险

1、有息债务规模增长较快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规模分别为 376.43 亿元、422.67 亿元、565.11 亿元和 612.99 亿元，整体债务负担偏重，并呈逐年增长趋势。有息债务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7.38%、47.14%、47.83% 和 46.35%，处于较高水平。近几年发行人的新能源汽车、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项目处于大规模研发与建设期，建设资金需求增加，导致有息债务规模和利息支出增长较快。未来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

的债务融资规模可能持续扩大，负债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尽管考虑到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以及盈利能力较强等特点，但仍面临债务付息压力增加的风险。

应对措施：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各大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融资方面将得到其大力支持。发行人将通过对直接融资渠道和间接融资渠道的综合利用来筹措资金，充分利用其在资本市场上多渠道筹集资金的优势，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进一步调整长短期债务结构，使之跟项目的资金使用相匹配，并力争控制融资成本。

2、投资支出较大的风险

伴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步入快速增长期，发行人为了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未来几年将在铁动力锂离子电池研发与扩产、新能源汽车研发等领域保持较大规模的支出。截至 2017 年末，重要在建工程预算投入额为 184.08 亿元，工程累计已投入 102.04 亿元。未来投资规模支出资金来源由发行人以自筹方式解决，未来投资规模支出较大将增加发行人外部融资压力，加重财务负担，可能削弱其抵御风险的能力。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建立严格的资本支出管理制度，对投资项目进行科学评估和论证。制定合理的资本支出计划，实施严格的审批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带来的风险。同时，对重大投资项目实施分为规划投资、项目建设、生产运营三个阶段严格管理，以达到预期收益。

3、应收款项风险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合计分别为 283.18 亿元、481.30 亿元、588.54 亿元及 605.86 亿元，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合计较 2015 年末增长 69.96%；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合计较2016年末增长22.28%。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800.09亿元、1,034.70亿元、1,059.15亿元及889.81亿元。2016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29.32%;2017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长2.36%。2016年及2017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的增长速度均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

公司应收款项增长较快且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一、与传统燃油汽车主要通过经销商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模式相比,新能源汽车主要通过直销方式向大巴公司、出租车公司等企业客户进行销售,由于销售模式不同且针对的最终客户有所区别,因此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的销售账期与传统燃油汽车产品的销售账期相比较长;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业务与传统燃油车业务销售收入构成不同,新能源汽车产品的部分销售收入由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以补贴款的形式发放,补贴款回款周期较长且回款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随着近年来发行人新能源汽车销售呈爆发式增长,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新能源汽车销售收入分别为193.42亿元、346.18亿元及390.60亿元,包含应收补贴款在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幅明显。二、手机部件及组装等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三、传统燃油汽车新车型订单量较大,预收汽车销售款部分由经销商以票据形式支付,导致应收票据余额较大。

此外,发行人光伏业务占集团业务比重较低,政府对太阳能光伏补贴措施的调整预计对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影响有限。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应收款项的回收力度,确保资金的顺利回流。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信用政策,对应收账款实行总量控制和动态管理,做好其事前、事中及事后的控制,

降低公司经营中的应收账款风险。针对未来行业环境及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对行业及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行业形势和政策的变化，并制定相应的发展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4、关联担保风险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对外担保为 35.93 亿元，主要包括对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7.05 亿元和对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28.88 亿元，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规范公司担保行为，加强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防范担保风险。明确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或授权，各级子公司、各部门均不得对外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对外担保企业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过延期支付贷款本息的情况，公司或有负债风险较低。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较为直接，美国、欧洲、中国在内的世界主要经济体是发行人重要的业务市场。现阶段，发行人海外进、出口占集团销量、采购量均不大，且主流客户均为国内，贸易争端对集团发展影响较小，但未来由于中国宏观经济政策、产业结构调整和国际环境等因素的不确定性，我国汽车行业将持续面临挑战。美系、德系等主流厂商或会加快进口车国产化的步伐，以本地化对抗国际贸易争端带来的进口车销量下降的影响。此外，贸易保

护主义等去全球化因素的抬头或会加重发行人布局海外市场的成本，对发行人未来进一步布局国际市场造成阻碍。

应对措施：近年来全球经济的复苏和我国经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成效，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实力，增强投资管理能力，加强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2、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手机部件及组装和汽车生产行业均是充分竞争的行业，在国内外市场均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作为全球领先的二次充电电池制造商和一站式手机部件及组装服务供应商，发行人已经与众多国内外著名手机、电动工具及其它便携式电子设备的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光伏领域，全球光伏市场需求放缓，中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中国光伏产能继续扩张，但受需求放缓、上网电价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加上国家于2018年5月31日发布新的光伏政策，光伏企业普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发行人作为自主品牌汽车生产企业，在国内汽车市场的占有率居于行业前列。但是，随着国内外的竞争对手近年来通过不断的行业整合等手段扩大经营规模，扩充市场份额，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可能受到一定的挑战，进而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发行人汽车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如果发行人经销商在与其他汽车品牌经销商的竞争中处于劣势，或发行人无法实现与经销商的良好合作导致经销商退网比例过高，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汽车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发行人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将凭借高效的执行力和优良的员工团队以及良好的品牌效应，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加强风险管理能力，促进新产品开发，以形成规模效应，提高整体竞争能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有色金属、塑料等。该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因上游原材料及市场供需的变化，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为降低原材料价格风险，发行人采取了分散供应商、签订常年供应合同等措施，同时进一步开辟多种采购渠道，与更多的国内原材料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避免形成对少数供应商依赖的局面。另外，发行人已建立及时追踪重要原材料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动的信息系统和预警系统，在供求关系和价格异常波动的年份采取有效的采购措施，尽量降低成本，保证产品的利润率。

尽管发行人具备较为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管理体系，但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突发性事件仍有可能导致相关行业的需求增减，产生多方面的影响。如果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或内部采购管理措施在实施过程中没有得到有效执行，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密切关注钢材、有色金属和主要原材料的市场动态，通过加强成本控制等措施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产生的风险，积极与有实力的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努力拓宽供应渠道。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为了降低相应的管理风险，发行人建立了科学的管理和内控制度，

以达到规范运作，增强执行力，减少各层级信息不对称性的目的。但是随着未来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发行人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作用；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重大决策的科学高效，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决策风险和公司治理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的传统与新能源汽车制造业务、手机部件生产业务均面临传统制造型企业的一般安全生产风险，通过有效的运营管理与风险监控，能够控制在合理范围内。而发行人的二次充电电池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镍电池，以及正在积极研发中的磷酸铁锂电池和太阳能电池，生产过程涉及一些危化品，因此对工程所需的机械设备、信息软件以及人员的操作水平要求高。如果管理不当或操作失误，可能产生不同程度的安全事故，对项目运营安全及社会安全造成影响。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各业务板块均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已建立起了严格的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制度。但若未来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发行人格外关注安全生产的开展，制定了《比亚迪公司安全环境重大事故时间应急响应通用管理办法》，并从伤害预防到事故救援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事故应急控制机制。在各生产基地内，比亚迪建立了专业消防应急队伍，配备应急设施、成立微型消防站，制定了安全生产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开展覆盖全厂范围

的火灾、化学品泄漏控制、有限空间中窒息等应急演练，让每位员工熟悉工作环境及逃生通道，掌握灭火方法及应急自救安全知识和事故预防控制措施。发行人配备了充足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设。

3、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存在如下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1)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等与发行人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侵权纠纷

2007 年 6 月 11 日，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起诉，指控发行人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使用声称自原告处非法获得的机密资料，并凭借原告若干雇员的协助直接或间接利诱并促使原告的多名前雇员（部分其后受雇于被告）违反其与前雇主（原告）之间的合约及保密责任，而向被告披露其在受雇于原告期间获得的机密资料。原告于 2007 年 10 月 5 日中止该起诉，并于同日基于类似事实及理由作为原告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新的诉讼，要求判令被告禁止继续使用或利用原告的机密资料；交付其占有、管理和使用原告的所有文件材料；向原告交付其通过机密资料所获得的收益；支付损害赔偿（包括机密资料的估计成本人民币 2,907,000 元，以及原告因其承担机密资料的保密责任而应向其它当事人支付的赔偿金人民币 3,600,000 元，以及丧失商业机会，有关损失金额有待估计），以及惩罚性损害赔偿，利息，其他法律救济和费用。2009 年 9 月 2 日，原告增加富士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原告。2009 年 10 月 2 日，被告提起反诉。

2012年1月30日，原告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申请证据保全。目前该案处于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判决。

(2) 山西利民与发行人子公司比亚迪汽车的购销合同纠纷

2009年9月15日，发行人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因产品质量纠纷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山西利民赔偿“三包”旧件排气管的经济损失人民币9,638,215.61元，比亚迪汽车库房内的“三包”旧件排气管由比亚迪汽车按废旧物资处理，并判令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汽车的三元催化剂的经济损失10,079,163.24元，并承担该案件的诉讼费。2009年11月12日，山西利民对比亚迪汽车提起反诉。2010年5月24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汽车各项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4,884,238.05元。2010年6月9日，山西利民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2年9月28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公司各项经济损失14,840,300元。目前比亚迪汽车已申请强制执行。

(3) 香港爱佩仪、深圳爱佩仪与发行人子公司惠州比亚迪购销合同纠纷

2013年10月8日，发行人子公司惠州比亚迪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香港爱佩仪和深圳爱佩仪偿还拖欠货款1,621,365.00美元（按6.1415:1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9,957,613.15元）以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人民币253,836.16元。2014年1月22日，香港爱佩仪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反诉状。法院予以受理，并于2014年5月12日开庭对本诉及反诉进行了合并审理。2017年5月11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香港爱佩仪向惠州比亚迪支付

1,621,365 美元及逾期付款损失。目前香港爱佩仪已提起上诉。

(4) 香港 SPU 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商洛比亚迪购销合同纠纷

2011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子公司商洛比亚迪因合同纠纷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香港 SPU 公司赔偿其损失共计 4,499,437.63 美元，或由香港 SPU 公司退还商洛比亚迪之前已支付的 3,550,000 美元；同时还要求香港 SPU 公司承担相应的利息损失、费用和/或其他救济责任。2011 年 9 月 30 日，商洛比亚迪就前述请求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出简易判决申请。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开庭审理并作出裁决。后商洛比亚迪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和 2012 年 10 月 29 日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出中期付款申请、除权判决。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作出最终裁决，判令香港 SPU 应向商洛比亚迪支付 4,499,437.65 美元及按 8% 年利率支付自 2011 年 8 月 23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并支付相关诉讼费用。2012 年 12 月 17 日，商洛比亚迪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正式提起对香港 SPU 的破产清算申请，香港高院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对该申请进行了审理，并下达了对香港 SPU 的清算命令，目前该案进入清算过程中。

(5) 苏州新大生与发行人子公司比亚迪汽车销售的销售款项纠纷

2013 年 9 月 23 日，比亚迪汽车销售作为原告，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苏州新大生支付其对比亚迪汽车销售的汽车销售相关业务款项人民币 6,662,880 元。法院已受理该案。2014 年 3 月，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苏州新大生支付其对比亚迪汽车销售的汽车销售相关业务款项人民币 9,983,273.44 元。2014 年 9 月 23 日法院已开庭审理，并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做出一审判决，判决苏州新

大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比亚迪汽车销售业务款项人民币9,983,273.44元及利息。该一审判决已经于2015年1月15日生效。比亚迪汽车销售于2015年1月26日申请强制执行。2018年3月，由于暂未发现苏州新大生有可执行的财产信息，执行中止。

(6) 南通大生与发行人子公司比亚迪汽车销售的销售款项纠纷

2013年9月23日，比亚迪汽车销售作为原告，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通大生支付其对比亚迪汽车销售的汽车销售相关业务款项人民币10,191,340元。法院已受理该案。2014年3月，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南通大生支付其对比亚迪汽车销售的汽车销售相关业务款项人民币14,071,145.03元，法院判决南通大生偿还人民币14,182,372元及自2013年09月18日起至付款之日的利息，比亚迪汽车销售已申请强制执行。2018年3月，由于暂未发现南通大生有可执行的财产信息，执行中止。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1) 2017年11月7日，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触电死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2018年4月2日，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因该安全生产事故受到深圳市坪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即罚款22万元且被纳入2018年5月份全市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信息，起始时间为2018年5月29日至2019年5月28日。目前，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安全生产整改。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情况的说明》，该安全事故属一般事故，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

罚款，并按照深圳市坪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要求进行了安全生产整改，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已恢复正常生产状态。

(2) 2018 年 7 月 27 日，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018 年 10 月 29 日，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因该安全生产事故受到深圳市坪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即罚款 22 万元。截至目前，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根据坪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情况的说明》，该事故系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整改事项中，当前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已恢复正常生产状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完毕罚款并积极予以整改，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安全生产事故所涉行政处罚金额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对本期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提供的材料并经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案件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上述诉讼案件对本期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障碍。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下发《关于对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8]53 号）及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期间，融捷投资累计增持 45,512,302 股，占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5.66%，融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吕向阳等在增持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 5% 时，未按规定及时向中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也未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买入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7 日止对融捷投资、吕向阳等的相关证券账户采取限制交易措施，即限制相关账户在该期间买入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权的主要出资人（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应对措施：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提供的材料并经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已披露的案件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上述诉讼案件对本期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障碍。同时发行人在法律事务管理方面，建立健全公司法律风险防范机制，规范企业法律事务管理，促进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现行的中国汽车产业政策对国外汽车生产企业投资中国汽车制造项目存在若干限制。若相关汽车生产准入政策在未来进行调整，可能会影响汽车制造行业的竞争格局，进而可能会在短期内影响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及经营成果。

新能源汽车是发行人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目前阶段新能源汽车在产品售价、充电设备保障、市场试点等方面仍需要国家和地方政策的一定扶持。2016 年末，财政部出台《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

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对现行补贴标准进行调整，同时在能耗水平、车辆续航里程、电池/整车重量比重、电池性能水平等方面对企业提出补贴的技术门槛，并调减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2018年2月12日，财政部等四部门发布了《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进一步调整优化了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2018年2月至6月，在政策过渡期内，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按照原标准的0.7倍补贴，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按0.4倍补贴，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将产生一定影响。未来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政策或地方管理政策的出台及调整可能对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的前景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2016-2018年由于国家新能源政策出现持续调整，整体政策导向从以往的短期刺激型逐步调整为长期激励型。针对上述情况，近一年集团继续在提升整车品质、设计水平等环节持续投入大量资源，2018年将推出高配置车型，以提升毛利率。同时，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根据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尽量降低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随着环保问题在全球范围内的日益重视，各国逐步提高了对电子产品、汽车产品在环保方面的要求。发行人一直致力于不断提高各类产品的环保要求，并积极研发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太阳能、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技术及产品，但是，发行人主要业务所在的国内外主要市场及潜在市场针对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原材料有关的环保政策或标准的变化，仍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研发、采购、制造工艺及成本产生一定

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发行人作为绿色、环保的科技型企业，一直严格履行社会责任，致力于保护资源和环境，推动可持续发展。除了推出环保节能的新能源产品，更通过技术革新减少生产活动各个环节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同时降低能耗，节约资源。报告期内，废水废气全部达标排放，未发生超标排放导致处罚，危险废弃物按照规定交由有资质的供应商处理。自身经营方面，如车间物流，将传统的燃油叉车置换为电动叉车，以减少污染。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详见本期《募集说明书》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经履行本期债券发行所需的各项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的本期债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使用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五）发行人聘请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资金监管机构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中介机构的主体资格和从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国家发改委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
- (二) 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5 年-2017 年的审计报告
- (三) 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18 年 1-9 月财务报表
- (四)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七) 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 (九) 本期债券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点、方式及联系人

(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联系人：王静、江恒平、郭毅翔

联系电话：0755-89888888

传真：0755-84202222

邮政编码：518118

2、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人：季拓、赵亮、赵志鹏

联系电话：010-88300901、010-88300907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63 层

联系人：吴晨熙、赵志鹏

联系电话：0755-22628888

传真：0755-82431029

邮政编码：518033

4、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联系人：王宗流、余黄菽

联系电话：0755-83006649

传真：0755-83007150

邮政编码：518000

（二）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网站查阅本期债券
《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18 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18 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6 层	高梦 陶杉	010-88300625 010-88300579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交易事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益田路 5033 号 平安国际金融中心 63 层	杜亚卿 张涛	010-66299509 0755-33547905
3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银行业务部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 三十、三十一层	赵玲玲	0755-83007072

附表二：发行人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季度

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0,251.80	990,269.00	769,366.60	659,642.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9.50	-	1,820.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30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058,591.50	5,885,368.40	4,813,038.00	2,831,790.30
其中：应收票据	598,392.20	697,300.30	636,237.80	679,881.00
应收账款	5,460,199.30	5,188,068.10	4,176,800.20	2,151,909.30
预付款项	35,393.10	84,881.10	20,593.90	22,696.20
其他应收款	92,451.50	82,549.90	56,321.50	50,941.40
存货	2,816,737.90	1,987,280.40	1,737,843.90	1,575,055.00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2,468.70	128,997.00	48,203.80	49,992.70
其他流动资产	864,121.40	1,108,983.90	378,640.40	249,227.70
流动资产合计	10,461,974.90	10,268,439.20	7,824,008.10	5,441,166.60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18,546.00	322,523.80	307,135.70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21,560.40	104,993.80	25,366.80	6,577.30
长期股权投资	358,276.20	306,491.10	224,475.80	188,871.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981.30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834.60	-	-	-
投资性房地产	9,069.00	6,670.70	-	-
固定资产	4,306,277.40	4,324,481.50	3,748,321.10	3,236,853.50
在建工程	907,725.90	773,590.90	895,694.50	948,756.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081,956.40	1,009,817.80	894,626.70	879,022.80
开发支出	501,549.80	410,094.10	310,930.40	307,567.40
商誉	6,591.40	6,591.40	6,591.40	6,591.40
长期待摊费用	14,570.60	7,304.7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308.00	158,003.20	144,826.20	108,041.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01.30	14,918.60	109,713.00	117,991.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50,602.30	7,541,503.80	6,683,069.70	6,107,408.90
资产合计	19,210,838.50	17,809,943.00	14,507,077.80	11,548,575.50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3,746,114.60	3,577,491.60	2,500,961.10	1,994,38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034.60	11,926.1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7,458.80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28,173.40	4,027,359.90	3,524,361.00	3,147,868.70
预收款项	0.00	470,028.00	185,079.20	243,800.90
合同负债	540,208.40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80,185.70	317,993.70	297,856.50	211,849.50
应交税费	53,415.70	95,125.30	107,461.40	64,118.70
应付利息	-	17,454.30	19,352.80	19,269.30
应付股利	-	1,000.00	1,000.00	1,000.00
其他应付款	602,260.80	795,244.30	232,213.60	187,326.60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预计负债-流动	178,599.60	147,151.10	129,266.60	77,857.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425.60	987,375.40	791,883.00	646,906.00
其他流动负债	630,317.40	51,543.90	42,325.20	16,635.00
流动负债合计	11,947,262.80	10,499,693.60	7,831,760.40	6,611,012.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5,299.30	636,923.70	484,793.60	674,595.50
应付债券	607,938.80	449,310.90	449,058.40	448,394.6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13.70	61,000.50	54,990.30	56,814.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6,211.10	167,265.60	145,538.80	154,83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9,062.90	1,314,500.70	1,134,381.10	1,334,639.00
负债合计	13,226,325.70	11,814,194.30	8,966,141.50	7,945,651.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72,814.30	272,814.30	272,814.30	247,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89,580.00	389,580.00	379,580.00	32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389,580.00	389,580.00	379,580.00	320,000.00
资本公积	2,448,637.70	2,447,429.30	2,447,181.30	1,031,185.3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326.20	126,027.20	94,984.00	81,895.60
盈余公积	339,796.60	340,976.20	307,217.30	238,355.10
未分配利润	1,995,749.70	1,923,592.40	1,623,816.00	1,310,40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7,904.50	5,500,419.40	5,125,592.90	3,229,440.40
*少数股东权益	536,608.30	495,329.30	415,343.40	373,483.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84,512.80	5,995,748.70	5,540,936.30	3,602,924.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10,838.50	17,809,943.00	14,507,077.80	11,548,575.50

附表三：发行人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季度末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98,132.60	10,591,470.20	10,346,999.70	8,000,896.80
其中：营业收入	8,898,132.60	10,591,470.20	10,346,999.70	8,000,896.8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8,868,466.30	10,137,331.70	9,673,951.20	7,806,158.00
其中：营业成本	7,436,514.60	8,577,548.20	8,240,090.00	6,651,355.90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税金及附加	147,110.70	132,947.70	151,171.70	126,732.60
销售费用	414,444.00	492,528.80	419,633.90	286,799.20
管理费用	267,937.50	678,608.30	684,263.50	541,506.00
研发费用	348,687.70	-	-	-
财务费用	220,592.80	231,440.10	122,219.00	144,599.50
其中：利息费用	259,527.70	242,487.10	192,387.40	176,509.20
其中：利息收入	12,595.70	-9,578.30	-15,270.10	-5,342.10
资产减值损失	8,976.50	24,258.60	56,573.10	55,164.80
信用减值损失	12,206.00	-	-	-
其他收益	144,388.40	124,853.5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293.6	-20,605.30	-72,602.70	121,037.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42.4	-22,452.20	-59,982.40	-24,279.9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45.70	-11,816.60	-1,820.70	1,820.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6.90	-5,515.0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077.10	541,055.10	584,953.40	317,596.50
加：营业外收入	18,423.90	27,903.00	84,432.80	70,323.50
减：营业外支出	5,085.50	6,894.00	12,545.20	8,421.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3,415.50	562,064.10	656,841.00	379,498.60
减：所得税费用	28,800.30	70,370.50	108,839.80	65,679.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615.20	491,693.60	548,001.20	313,819.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615.20	491,693.60	548,001.20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705.30	406,647.80	505,215.40	282,344.10
少数股东损益	61,909.90	85,045.80	42,785.80	31,475.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315.40	31,306.60	17,331.30	96,382.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704.40	31,043.20	13,088.40	97,258.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955.60	-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7,955.60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48.80	31,043.20	13,088.40	97,258.00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8,212.60	12,762.90	98,341.1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587.60	2,830.60	325.5	-1,083.10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61.20	-	-	-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1.00	263.40	4,242.90	-875.80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299.80	523,000.20	565,332.50	410,20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27,000.90	437,691.00	518,303.80	379,602.10

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298.90	85,309.20	47,028.70	30,599.7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9	1.40	1.88	1.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9	1.40	1.88	1.12

附表四：发行人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季度末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02,560.20	9,434,058.50	8,758,141.70	8,090,894.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8,225.20	133,779.90	106,893.80	138,026.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653.60	163,501.30	105,895.30	67,46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9,439.00	9,731,339.70	8,970,930.80	8,296,384.1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5,393,710.70	6,809,466.30	7,016,420.90	6,122,719.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8,481.80	1,548,285.30	1,406,565.20	1,258,618.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704.40	359,531.20	436,162.40	306,679.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507.00	377,268.20	296,339.40	224,15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4,403.90	9,094,551.00	9,155,487.90	7,912,17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035.10	636,788.70	-184,557.10	384,209.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90.70	1,629.00	-
处置合营或联营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	80.00	612.00	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08.90	4,086.60	3,269.80	1,447.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6,528.60	21,381.50	19,664.10	180,856.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45,978.40	-	997.10	52,618.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082.80	336,233.80	102,629.30	60,45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7,198.70	363,172.60	128,801.30	295,431.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53,141.80	1,477,656.10	1,305,345.00	1,229,01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842.00	160,662.20	92,690.50	107,059.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39.3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23.80	321,262.70	75,030.00	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8,446.90	1,959,581.00	1,473,065.50	1,356,07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248.20	-1,596,408.40	-1,344,264.20	-1,060,64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50	-	1,447,3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92,850.50	4,603,285.10	3,122,333.90	2,453,434.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10,000.00	450,000.00	-	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现金	-	330,000.00	59,580.00	3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68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3,081.00	5,383,285.10	4,629,213.90	2,928,114.8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087,621.60	3,624,936.70	2,669,118.20	1,876,079.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32,334.80	320,131.60	320,863.30	176,266.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744.40	5,323.30	5,169.00	-
支付的其他权益工具利息	18,600.50	24,303.60	18,515.50	3,667.10
偿还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32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27.30	1,434.40	12,210.70	78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2,683.70	4,266,502.70	3,002,192.20	2,053,13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397.30	1,116,782.40	1,627,021.70	874,978.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35.50	573.30	9,705.90	20,462.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619.70	157,736.00	107,906.30	219,006.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595.40	735,859.40	627,953.10	408,946.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5,215.10	893,595.40	735,859.40	627,953.10